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36,121,08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3%。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到泛海国际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泛海国际	否	8,237,520	否	否	2020-7-10	2020-12-19	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27%	0.02%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8,237,520						0.27%	0.02%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泛海	2,019,182,618	4.61%	2,015,582,618	2,015,582,618	66.31%	4.60%	0	0	0	0
泛海国际	8,237,520	0.02%	0	8,237,520	0.27%	0.02%	0	0	0	0
隆亨资本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408,000,000	13.42%	0.93%	0	0	0	0
泛海股权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604,300,950	19.88%	1.38%	0	0	0	0
合计	3,039,721,088	6.94%	3,027,883,568	3,036,121,088	99.88%	6.9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7 月13日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证券代码:002890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持公司股份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

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收到拉萨祥隆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拉萨祥隆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祥隆	协议转让	2020-03-11	22.12	3,970,000	5.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26	36.32	6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25	29.92	600,000	0.9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5-28	38.50	5,000	0.007
合计	—	—	—	4,635,000	6.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萨祥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999	9.75	1,869,899	2.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拉萨祥隆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3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7月13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1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5%;本次解除质押87,350,105股后,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兴宁金顺安的函告,兴宁金顺安于2020年7月10日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87,350,105股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350,10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7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07,717,420
持股比例(%)	13.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93,694,341	24.55	176,361,487	91.05	22.35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0	0	0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7.28	0	0	0	0	0	0	0
合计	358,831,369	45.48	176,361,487	49.15	22.35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0-03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0-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7,97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14.38万元的177.8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86,55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14.38万元的18.59%,无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双方持股比例均为50%,主要负责天津河西区天津商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海景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计划融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融资首开股份为海景公司150,000万元信托资金全额担保。天房发展拟按照对海景公司所持的50%股权比例为海景公司向首开股份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7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法定代表人:郭雅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72,624,097.05元,负债总额3,530,382,174.88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681,699.62元,净利润1,812,938.60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被担保人海景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20,989,294.36元,负债总额3,581,899,154.40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0,000.00元,净利润-3,151,782.21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以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质押给首开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首开股份为履行海景公司及贷款行签订的信托贷款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

(三)担保金额:75,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7,97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14.38万元的177.8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86,55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65,614.38万元的18.5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30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

至2020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0/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境内、外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融资主体包括上港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404号),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BVI发展2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2 Co., Limited)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总额10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并由上港集团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港集团BVI发展2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2 Co., Limited)已于2020年7月6日正式对外宣布交易,并于当日完成了定价及签署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定价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临2020-028)。

本次美元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发行,并定于2020年7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5年期和10年期美元债券的简称分别为SHA PG B2507和SHA PG B3007,对应交易代码分别为40298和40299。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拓宽海外业务运营需要,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7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23,130,000	1.12%	0.61%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0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60%	1,394,353,360	67.79%	37.02%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00%
合计	2,071,236,357	54.98%	1,394,353,360	67.32%	37.02%	0	0	14,413,997	2.13%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6月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对应金额19.68亿元)-70%(对应金额22.31亿元)	13.12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2元-0.59元	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实际业绩情况以2020年半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0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公司81,24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5%。腾龙科技一致行动人蒋依琳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5,709,2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7,640股,蒋依琳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90,800,合计减持12,77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585,300	46.36%	IPO前取得:46,185,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400,000股
蒋依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18.44%	大宗交易取得:4,0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36,000,000股

注:腾龙科技与钟萱女士于2020年4日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龙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848,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钟萱,该笔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学真	638,000	0.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638,000	0.2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87,640	3.91%	2020/1/14-2020/7/10	大宗交易	17.13-22.53	164,125,804.2	未完成:191,160股	81,249,100	37.45%
蒋依琳	4,290,800	1.98%	2020/1/14-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19.04-30.58	86,128,964	未完成:48,600股	35,709,200	16.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4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4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6,180,860.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65,630,860.17元;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5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06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4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66,180,860.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项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4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6,180,860.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1,084,70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298.8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06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65,630,860.17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14,500.00	105,700.00	–	–
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39,500.00	33,500.00	7,627.89	7,627.89
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0,000.00	96,000.00	11,904.33	11,904.33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60,000.00	141,600.00	5,994.88	5,994.88
CCPP发电工程项目	98,826.80	83,300.00	9,509.81	9,509.81
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	19,900.00	1,526.17	1,526.1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789,826.80	680,000.00	36,563.08	36,563.08

3、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084,701.18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38,490,566.04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18,867.92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550,000元,其中:律师费200000元、评级费300000元、信息披露费50,000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50,000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